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

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6,500,000港元。於交割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6,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i) 賣方：本公司

(ii) 買方：惠昇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之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結付：

- (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現金28,25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預付款將於交割時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本公司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履行其達致交割之責任，則預付款可予退還，屆時預付款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不計息退還予買方；及
- (ii) 餘下代價金額28,250,000港元(經扣除預付款)將於交割日以現金結算。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出售集團(包括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人民幣50,103,000元(相當於約56,336,000港元)(該金額為以下各項之間的差額：(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總值約

人民幣125,353,000元(相當於約140,947,000港元,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物業之估值約人民幣102,600,000元(相當於約115,363,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5,250,000元(相當於約84,611,000港元))**(「該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較該估值溢價約0.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估值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買方之估值師**(「該估值師」)**進行。該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該估值。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本公司、買方及/或出售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並於此等機關機構或第三方完成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b) 出售集團悉數償還結欠Eyang Management Co., Limited相應之附屬公司之貸款;
- (c) 於交割時,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名稱不再含有「Eyang」、「EYANG」或「宇陽」字眼;及
- (d) 該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受一切現有租賃及其租約所規限。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訂約雙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且不再有效。買賣協議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交割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交割將於交割日落實。目前已獲得關於解除銷售股份抵押的相關同意書,該項抵押解除將於交割前或與交割同時落實。

於交割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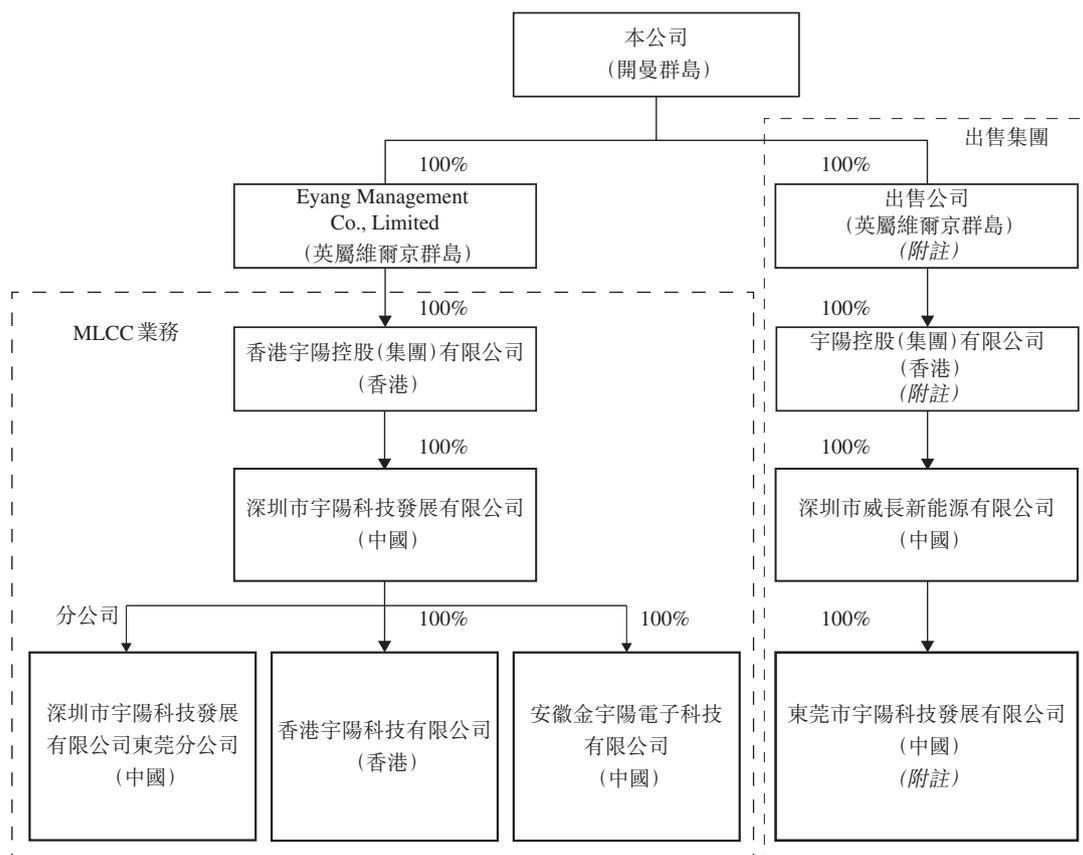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旗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MLCC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出租寫字樓及工業物業。出售集團之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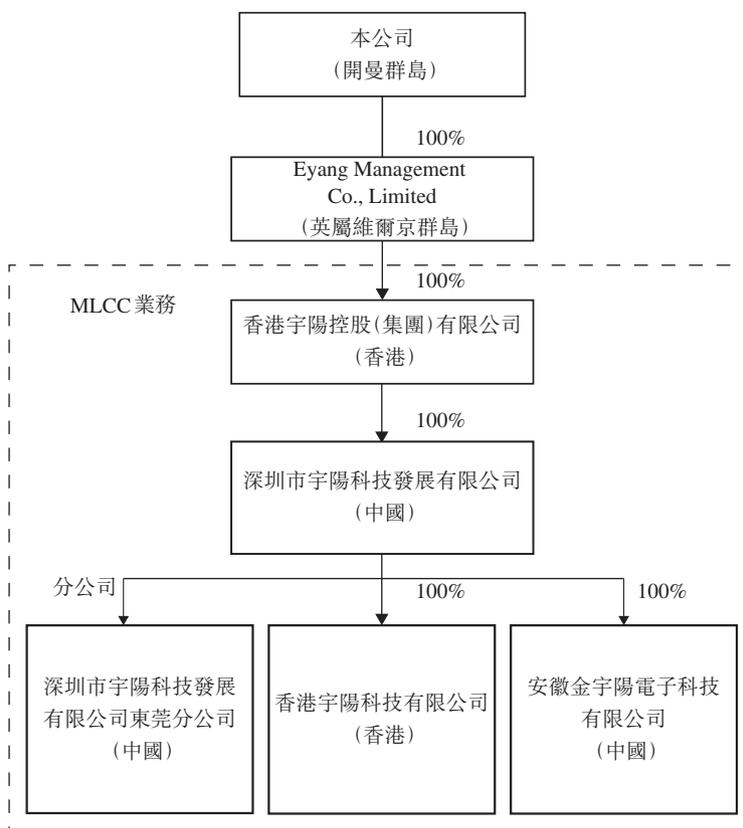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公司MLCC業務分部及出售集團(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交割後之企業架構：

(a)



附註：正在變更其公司名稱。

(b)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人民幣20,319,000元)

人民幣20,038,000元

(相當於約22,847,000港元) (相當於約22,531,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人民幣18,505,000元)

人民幣21,925,000元

(相當於約20,807,000港元) (相當於約24,652,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包括分別來自其他非經營收益及經營收益之約人民幣13,691,000元(相當於約15,394,000港元)及人民幣8,234,000元(相當於約9,258,000港元)。上述經營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內部交易之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不再有此類公司內部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主要從事MLCC業務，其大部分收入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出售集團主要負責加工MLCC產品及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進行MLCC產品貿易。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並將所有MLCC業務策略性地與Eyang Manage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業務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出租寫字樓及工業物業，而出售集團之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

根據出售集團之管理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897,000元(相當於約75,21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353,000元(相當於約9,393,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供應短缺及中低端MLCC產品售價上漲，MLCC業務分部表現有所改善。然而，本公司有能力使MLCC業務扭虧為盈，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於該分部所面臨的未來挑戰已有所減輕。長遠而言，MLCC市場仍未明朗。

誠如中期報告所討論，本公司已注意到中國經濟發展放緩、資金面收緊以及近期爆發的中美貿易戰等一系列因素。本公司將更加重視流動性，並借鑒國際電子行業龍頭企業的先進模式，同時考慮MLCC市場的整體波動，從公司戰略層面上逐步由重資產轉向輕資產模式，從而減低成本及提高MLCC業務分部的核心競爭力，以期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效率及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在MLCC市場環境長期惡化的情況下避免資產閒置、降低折舊成本及其他固定成本(例如用水及用電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可根據市場狀況，為MLCC業務分部的日後業務發展靈活安排生產規模及生產地點。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對於本公司MLCC業務逐步轉向輕資產經營模式具有重大意義，且於交割後對本集團於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本公司可能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之估計收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董事目前無意出售MLCC業務。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收益約54,4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28,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i)代價；(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iii)建議出售事項相關之預期中國稅費用約11,1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60,000元)。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交割後予以評估，並有待審核。

經扣除建議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5,3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89,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租賃安排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於建議出售事項前與Eyang Management Co., Limited旗下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安排。

租賃安排將繼續保持有效，直至各租賃安排之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予以終止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對外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代價」	指	56,5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公司」	指	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Eyang Management Co., Limited」	指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租賃安排」	指	租賃安排I、租賃安排II及租賃安排III
「租賃安排I」	指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租賃安排，據此，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自安排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向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之一部分
「租賃安排II」	指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租賃安排，據此，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自安排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向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出租該物業之一部分
「租賃安排III」	指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租賃安排，據此，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自安排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向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出租該物業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LCC」	指	多層陶瓷電容器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119號之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83,0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分階段完工之上蓋10幢樓宇及各類附屬建築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惠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1.1244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此等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潘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